

股票代码：600120	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	编号：2025-066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	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	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	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	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	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	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	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	
债券代码：244319.SH	债券简称：25 东方 K1	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事项提示：

-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称拟变更为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：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.,Ltd.
- 公司证券简称“浙江东方”及证券简称“600120”保持不变。
-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：

拟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中文名称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	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.,Ltd	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.,Ltd

英文简称	ZJOFHC	ZJOHC
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仍为“浙江东方”、600120。

公司自2018年更名为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以来，始终围绕“持牌金控”战略目标，高质量打造国有上市金控平台。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战略方向和主营业务调整，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，聚焦金融主业，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，以“回报客户、回报员工、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”为使命，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章程名称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	章程名称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2.	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3.	<b>第四条</b>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：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., Ltd.	<b>第四条</b>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<b>集团名称：</b>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 英文名字：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., Ltd.
4.	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纪委”）。	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纪委”）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 **三、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**

本次名称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公司名称变更后，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已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效力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